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1〕2564号

申请人：黄某，男，汉族，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谭某，女，黄某妻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皮诚诺橱柜店，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北场一村新阳屋建材城市场 A235 档。

经营者：高秀梅。

申请人黄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皮诚诺橱柜店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委托代理人谭某，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16 年 01 月 0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安装工，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 5393.5 元。2、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答辩书称：一、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没有异议，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二、黄某同时也是店铺的

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书》第二条，申请人以现金 15.8 万元以及劳务出资，占店铺 20%的股权出资份额。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16 年 01 月 0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安装工，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与皮阿诺橱柜店签订了合伙协议，入股 20%，皮阿诺与皮诚诺是不同的品牌产品，工作地点是花都区三东大道北杨一村阳光家居建材市场 A235 铺，同一个地址同一个店铺经营皮阿诺与皮诚诺 2 个品牌，双方约定每月工资组成是底薪 2800 元+提成(产品销售额 1%—2%)+工龄奖（工作满一年加 100 元），每月休息 4 天，每周上班 6 天，上班不需要打卡考勤，每月发放工资是以高秀梅的个人账户转入申请人黄某农业银行的账户，被申请人通过微信通知申请人发放工资情况。离职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离职原因是老板不发工资、不买社保、并且不签劳动合同，自行离职。在职期间还有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 5393.5 元未发放，其中有底薪 2800 元、提成 1913.5 元、工龄奖 400 元、话费补贴 50 元、其他补贴 200 元。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份到花都区劳监大队对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行为进行投诉，劳监大队也做了询问笔录。

申请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1、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工资表，其中 2021 年 5 月份的工资表明细可以显

示当月的提成工资底薪等工资构成安装提成结算表；2、2016年4月到至2021年5月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3、花都皮诚诺工作群聊天记录。

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证据：被申请人经营者高秀梅与申请人黄某于2018年2月1日签订的合伙协议书。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该协议只能证明本人与被申请人合伙经营销售皮阿诺品牌的产品，而被申请人注册经营的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皮诚诺橱柜店申请人并没有加盟合伙经营。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16年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安装工，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于2021年5月31日因老板不发工资、不买社保、并且不签劳动合同，自行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工资表、2016年4月到至2021年5月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花都皮诚诺工作群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其中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该证据显示有被申请人经营者高秀梅每月以个人账

户给申请人黄某农业银行的账户转账发放工资的事实；花都皮诚诺工作群聊天记录该证据显示有被申请人经营者高秀梅对申请人平时安装工作的安排和管理。虽然被申请人无故缺席，但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答辩书，答辩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没有异议，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本委确认该证据的证明力并予以采纳。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因老板不发工资、不买社保、并且不签劳动合同，自行离职。在职期间还有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5393.5元未发放，其中包括有底薪2800元、提成1913.5元、工龄奖400元、话费补贴50元、其他补贴200元。虽然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但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答辩书，答辩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没有异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本委确认该证据的证明力并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主张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5393.5

元未发放，本委予以采信。因此，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5393.5元。

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5393.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尤 开 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李 海 燕